

## 5. Ashcroft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542 U.S. 656 (2004)

劉靜怡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本院在*Ashcroft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535 U.S. 564 (2002)案針對「兒童線上保護法」(Children Online Protection Act, 簡稱COPA)之合憲性進行審查之判決中, 撤銷第三巡迴法院的裁判, 並且發回更審。發回更審之後, 第三巡迴法院再次作成發給暫時禁制令的裁判, 同時, 特別指出: 為達成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目的, 要求必須做到未成年人不能透過網路接近使用有害其身心資訊的政府利益, COPA系爭規定所採取的手段, 並不符合最小侵害手段的要求。政府再次上訴至本院。本院之多數意見認為: 第三巡迴法院維持地方法院裁判停止COPA系爭規定之執行的判決, 是正確的作法, 因為系爭法律可能侵犯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權利。

(The Court considered the Child Online Protection Act's constitutionality in *Ashcroft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535 U.S. 564 (2002). The Court reversed the decision of the Third Circuit and remanded. On remand, the Third Circuit again affirmed and concluded that COPA was not the least restrictive means available for the Government to serve the interest of preventing minors from using the Internet to gain access to harmful materials. The Third Circuit was correct to affirm the District Court's ruling that enforcement of COPA should be enjoined because the statute likely violates the First Amendment.)

### 關 鍵 詞

The Child Online Protection Act (兒童線上保護法) ; preliminary injunction (暫時禁制令) ; obscenity speech (猥褻性言論) ; contemporary community standard (當代社區標準) ; filtering (過濾) ; strict scrutiny (嚴格審查標準) ; overbroad (規制範圍過廣) ; vagueness (立法內容意義模糊)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Kennedy主筆撰寫)

## 事 實

為保護未成年人免於接觸國際網路上明顯具有性意味的內容，國會制定「兒童線上保護法」(Children Online Protection Act, 簡稱COPA)。本院在 *Ashcroft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535 U.S. 564 (2002) 此一針對COPA合憲性進行審查的判決中，撤銷第三巡迴法院的裁判，並且發回更審。在發回更審之後，第三巡迴法院再次同意作成發給暫時禁制令的裁判，同時，第三巡迴法院特別指出：為達成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目的，要求必須做到未成年人不能透過網路接近使用有害其身心資訊的政府利益，COPA系爭規定所採取的手段，並不符合最小侵害手段的要求。政府於是再次上訴至本院。

## 判 決

本院維持原審核發暫時禁制令之裁判，並且判決發回下級法院，就系爭法律違憲與否，進行實體審查。

## 理 由

第三巡迴法院維持地方法院裁判停止COPA系爭規定執行的判決，是正確的作法，因為系爭法律可能侵犯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權利。

首先，地方法院的判決發給暫時禁制令，並未濫用其裁量權。裁量濫用標準 (the abuse-of-discretion standard) 在審查本案之暫時禁制令時，有適用之餘地，因為28 U.S.C. §1254(1) 所規定之上訴管轄權，並未賦予本院任何可以脫離既有審查標準的特

殊權限。假若系爭憲法問題已經解決，則必須維持禁制令之判決，並且將系爭案件發回原審法院，重新進行審理。因此，上訴法院對於系爭立法比較寬鬆之解釋，本院自無予以考量之必要。

地方法院之判決，基本上乃是關注是否有比COPA系爭規定更為合理且侵害更小的手段為主。當原告質疑系爭立法乃是針對內容所為之限制時，則政府負有舉證責任，證明原告所提出的替代手段，並不如系爭立法所規定的手段來得有效。進行此一審查的目的，在於確定為達成國會之立法目的，系爭立法對於言論自由施加限制，是必要的作法。地方法院的判決結論，認為被上訴人之主張可資採納，此一結論並非裁量濫用的結果。因為，根據法庭卷證內容顯示，政府並沒有達成其舉證義務。

最重要的是，被上訴人主張阻擋內容和過濾內容，是屬於侵害較小的替代管制手段，從政府在審判過程中所提出之答辯，並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此一主張不可採。過濾內容此一作法，乃是在使用者針對言論進行選擇性的限制，而不是從資訊源頭著手，進行一般性的限制。在過濾內容的模式下，本身未養育子女的成

人，可以自由接近使用其有權利瀏覽接收的言論，而毋需揭示其身分，或者提供信用卡資訊。即使是本身養育未成年子女的成人，也可以僅僅透過停用其家中電腦的過濾裝置此種作法，便獲取這些資訊。推廣過濾軟體的使用，並不會使特定類型的言論成為刑法處罰的對象，因此，也就除去了潛在的寒蟬效應，或者至少使此種寒蟬效應削弱不少。

更有甚者，過濾內容的模式，將會比COPA系爭規定所採取的管制手段更為有效。首先，法庭卷證顯示：過濾內容的作法可以使未成年人免於接觸到所有的色情資訊，而不是僅僅限於萬維網上的色情訊息而已。但是，光是就COPA系爭規定所要求的管制手段，未能使未成年人免於來自外國的色情資訊侵擾這一點而言，過濾軟體就可能是能夠更有效地達成國會所欲達成的立法目的之管制手段。即使COPA被認為合憲有效，然而，COPA的有效性，反而可能由於其被認定為合憲而更形縮減。因為，受系爭立法規範的資訊提供者，可以透過將網站移到國外的方式，來規避系爭立法的規範。再者，地方法院認定COPA所規定的身分認證系統，可能很容易地便被規

避掉，例如未成年人自己有信用卡的情況，COPA系爭立法便無法處理。最後，過濾軟體應該比系爭立法所規定的管制手段更為有效的理由，在於其能夠適用於網際網路通訊的所有形式，不僅限於萬維網而已，也包括電子郵件等通訊形式在內。

過濾模式相對於COPA系爭立法的優越之處，可以從國會所成立的「兒童線上保護委員會」(Commission on Child Online Protection) 評估使用不同方式限制未成年人接近使用網際網路上有害資訊的利弊結果看得出來，換言之，過濾軟體相對於COPA系爭立法的優越性，受到此一委員會的肯定。即使過濾軟體可能會阻擋掉某些對於未成年人並無害處的訊息，或者根本未能阻擋掉某些有害的訊息，所以並不是完美的解決方案。不過，相對地，政府並未盡到其舉證舉證責任，亦即並未盡到證明過濾軟體是比較無效的管制手段此一舉證責任。至於，以國會要求使用過濾軟體，乃是採取非強制性規定的模式此一理由，用來主張過濾內容並不是一種可行的替代方案，如此的抗辯並不可採。因為，國會還是可以透過賦予學校和圖書館強烈誘因，並且推廣產

業研發和家長普遍使用過濾軟體的方式，達成此一目的。

和本案最為接近的判決先例，是 *United States v. Playboy Entertainment Group, Inc.*, 529 U.S. 803 此一判決。此案如同本案一樣，是涉及基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目的，為達成將未成年人不得瀏覽觀看的有害資訊排除在外的目的，因而採取針對內容的管制手段是否合憲的問題。本院在該案中指出：在政府無法舉證證明某一具有可行性的侵害較小的管制手段，不如國會立法所欲採行的全面性管制手段來得有效時，那麼，國會所欲採行的管制手段，便無法通過嚴格審查標準的檢驗。基於 *Playboy Entertainment Group* 案的判決結果和論理，以及本院判決先例所確立的原則，促使本院在本案中同意核發暫時禁制令。因為，倘若不准予核發暫時禁制令，那麼將無法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基本要求。

再者，基於重要且務實的理由，也該支持在審判期間核發暫時禁制令的作法。第一，事後才推翻系爭立法所隱含的潛在損害，會大於誤發暫時禁制令所造成的損害。因為，倘若不是符合系爭立法所規定的積極抗辯條款

要件，那麼網路發言者就會面對可能遭到訴追的危險，導致發言者與其冒著被起訴的危險，不如先作自我審查。如此一來，對於受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保護的言論，將造成莫大的傷害，以及形成嚴重的寒蟬效應。相形之下，在審判期間准予核發暫時禁制令，比較不致於造成廣泛的損害。第二，就本案而言，仍有實質性的事實爭議必須處理，亦即對於過濾軟體的效用，仍有明顯的認知差異。透過核發暫時禁制令，以及發回下級法院進行實體裁判，本院可以促使政府必須針對較小侵害替代方案的主張，擔負其憲法上的舉證責任，而非豁免其舉證責任。第三，本案相關的事實紀錄，並未反應目前的科技現況——這是任何與網際網路有關案件都會出現的共通缺陷，數

位科技一直是處於不斷快速進展的狀態下，從地方法院5年前認定事實至今，對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分析來說，有重要的科技發展出現，應該是合理的推測。本院藉由核發暫時禁制令和發回下級審更審的方式，使兩造都能更新及補充事實，以反應當今之科技發展現狀。同時，發回更審也可以促使地方法院考量新的立法事實：自從地方法院初次進行事實調查至今，國會至少又通過兩個應該可以被視為比COPA系爭立法侵害更小的法令：一為禁止誤導性網域名稱的立法，以及創造保護未成年人網路活動安全性的網域名稱「dot-Kids」的立法。

基於以上理由，本院維持第三巡迴法院的判決，並且發回更審。